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岳县政告〔202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市政公用建设需要，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垃圾中转站。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东方村、文胜居委会、桥东居委会、城东村范围内，总面积 0.1183 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的面积和位置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所载明的为准。

## 三、公告公示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四、工作安排

县人民政府将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关于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相关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次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本公告有关内容有疑异，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刘红亮，联系电话：15074045252）

特此公告。

附件：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勘测定界图

